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现需委托一家专业公司进行协助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西边端（即麻涌环保热电厂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设生产区及环保教育中心两大区域，其中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5.5 万吨/年物化处置线及配套设施（危废焚烧

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2#丙类暂存库、甲类暂存库、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成功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或相关行政许可经验（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有效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协助编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网上申报后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主要内容包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省厅固废处延续危险废物许可证申报的资料清单要求，指导完善相关资料并协助进行申报资料整理和报送；

2) 结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完成现场整改工作；

3) 在正式报送材料前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领导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现场各项工作可满足为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要求；

4) 材料报送省厅后，及时跟进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

2) 成果要求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

五、完成时间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二）在采购人提交延续危废经营许可证需要的主要资料后，三个月内协助采购人获取五年期危废经营许可证。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

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延续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提交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

同总价的 40%;

4、成交人协助采购人成功延续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成功延续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之日起七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425,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

（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

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691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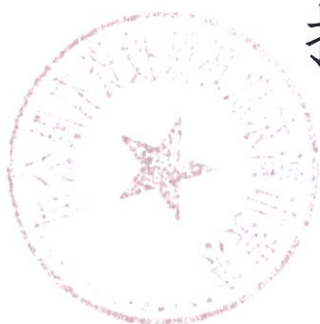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6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
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
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文件要求，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
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
此张纸上）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
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麻涌镇

有 效 期 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项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 闵迎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 0769-39028819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结合甲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提供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 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1) 乙方需根据省厅固废处延续危险废物许可证申报的资料清单要求, 指导甲方完善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申报资料整理和报送;

2) 乙方需结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对甲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不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的, 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甲方完成现场整改工作;

3) 乙方需在正式报送材料前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领导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确保甲方现场各项工作均满足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要求;

4) 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取证专家评审现场的资料准备及必要的技术答疑;

5) 在材料报送省厅后, 乙方需及时跟进相关协调、沟通等工作, 积极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6) **工期安排:**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在甲方提交延续危废经营许可证需要的主要资料后, 三个月内协助甲方获取五年期危废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8) **危险废物类别:** 拟定【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 类)、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2-11、252-009~012-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12~014-11、261-016-11、261-018~026-11、261-030~032-11、261-035-11、261-100-11、261-105~106-11、261-108~111-11、261-116~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含酚废物(HW39 类)、含醚废物(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85-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 共 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1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1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9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11-12、264-013-12、900-255~256-12、900-299-12)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2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052-17、336-054~055-17、336-058~064-17、336-066~069-17、336-100~101-17)11900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336-100-21、398-002-

21) 8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 15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类) 300 吨/年、废酸 (HW34 类) 10000 吨/年、废碱 (HW35 类) 3000 吨/年, 共 55000 吨/年。(具体以管理部门为准)

9) 项目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第二条、服务成果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

2、成果要求标准: 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 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 保证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甲方获取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 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并根据乙方服务进度支付咨询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延续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工作出现中止、中断、延期或者未能获得批准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3) 若甲方不满意乙方工作,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乙方仍不满意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另行聘用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2、甲方的义务

(1)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同时确保项目建设现场合法合规, 满足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要求。

(2) 根据合同规定, 按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3) 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或回复, 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4) 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所需的各项调查、评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对工作方式以及选择各专项工作的合作方有决定权, 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 按照项目推进进度收取进度款。

2、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 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 负责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促成甲方获得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乙方应一次性、全面、完整地书面通知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提前准备及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 因乙方未提前一次性完整告知导致因材料不齐全造成合同目的迟延实现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一)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 本咨询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金额¥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 报告编制费用; 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差旅费、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 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 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延续符合合同要求的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3、乙方提交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乙方协助甲方成功延续符合合同要求的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请款报告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成功延续符合合同要求的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之日起七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涉税规定：申请每期款项前，乙方提供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保障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错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后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迟延或错误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款及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逾期除外。

(2) 在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不能促成甲方成功延续

符合合同要求的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款，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影响工期要求，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顺延。但因乙方未能提前一次性、全面、完整书面告知甲方需准备的材料及条件或其他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进度迟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在现有政策条件下，乙方促成甲方成功延续符合合同要求的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取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款，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配合或者无法取证的除外。如因合同期内出现新政策导致最终许可证未满足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友好解决。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法律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

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